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

天津鸣珂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8MA05NDNX9R）

本局受理梁维莎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空税空费限缴通〔2024〕26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上述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